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考点6：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解释
代理人	是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被代理人	是由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并承担法律后果的人
第三人	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解释】非以被代理人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注意】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3、代理种类

####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4、转委托代理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委托代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答案：×

解析：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

( )。

- A. 签订抵押合同
- B. 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C. 订立遗嘱
- D. 签订收养协议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B

解析：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C）、婚姻登记、收养子女（选项D）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 A.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 D.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C

解析：选项AC：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考点7：代理权的滥用（★★★）

#### 1、滥用代理权的类型（2025年调整）

##### （1）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 （2）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3)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2、滥用代理权的责任

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